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规范学校网上竞价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全国高校竞价网（网址：www.soeasycenter.com，以下简称“竞价网”）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注册供应商网上报价，选择中标供应商，网上公布采购结果等全过程活动的总称。网上竞价采购是招标采购的补充形式。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四条 网上竞价采购项目的竞价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竞价规则

第五条 网上竞价采购适用于以下定型、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

单项或同批预算 1 千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和服务, 包括设备、材料、试剂、低值品、易耗品、其他货物与服务。

其中: 设备指办公、教学和实验等需用的固定资产。

材料指金属、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等。

低值品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 如: 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科教器具等。

易耗品指玻璃器皿、元器件、零配件等。

第六条 通过网上竞价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包含明确的品牌(制造商)、型号(规格)和配置、技术指标、服务标准等要求。

为进一步促进竞争, 获得质优价廉的产品, 通用类货物和服务在产品性能相近且都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一般采用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

没有明确规格或标准、需要定制的货物或服务不适用网上竞价采购。

网上竞价采购一般应有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如竞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延长竞价时间、直接初选等方式, 并按相应管理流

程执行。

第七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信誉优先基础上最低价中标原则，即：

- （一）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报价低的中标；
- （二）报价相等时，信誉等级高的中标；
- （三）报价和信誉等级均相同时，先报价的中标。

供应商信誉等级是指在全国高校竞价网上，由既往成交用户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形成的信誉等级。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应重新组织采购或变更采购方式，并将相关信息在竞价网上公布。

- （一）同等条件下中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 （二）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中标的；
- （三）申购用户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四）因特殊原因，采购项目取消的；
- （五）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

第三章 申购用户网上竞价采购规则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可作为申购用户，在竞价网上注册并经审核通过或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分配账号后，可登录竞价网进行网上申购、查询、初选、下载资料、提出反馈意

见和建议等，申购权限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申购用户应指定专人负责网上竞价采购工作。

第十条 申购用户利用竞价网采购货物和服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竞价采购规则，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网上竞价采购工作。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通过网上竞价采购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零星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累计资金数额不能超过 20 万元。部门用户采用网上竞价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属故意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相关责任由用户承担。

申购用户应准确具体地填报申购单。申购单内容包括申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配置、服务要求和自报价等。申购单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应真实有效，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

申购用户应先通过网上商城查询价格，作为自报价，网上商城外的其他货物按自行调研的价格，确定自报价。

第十一条 竞价时间截止后，由申购用户根据网上竞价的中标原则初选中标供应商。申购用户不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退而选择报价次低的供应商称为“退选”。申购用户退选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不符合用户需求；

(二)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信誉等级为“一般”或低于“一般”。

(三)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价格差别低于 8%。

申购用户退选应详细填写理由，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申购用户因故作其它特殊选择的，应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申购用户选择的结果并将申请材料存档并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申购单经发布、供应商投标报价、申购用户初选和采购办审核确认后，即视为网上竞价采购合约生效，由系统生成成交确认书，并可由系统生成标准化合同。中标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上的项目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作为自报价中标的除外），合同签订与履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购用户单方面不执行已中标的申购单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申购用户应做到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合同或成交确认书付款（一般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采购经费由归口部门管理的，采购前

须报归口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网上竞价采购工作完成后，申购用户有权通过竞价网对每单竞价中标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申购用户可多次改评，结果以最后评价为准。申购用户的评价结果将影响该中标供应商的信誉等级。

第十六条 对竞价采购成功的商品需要再次购买时，可以选择参照自选方式，即：直接向原中标供应商续购，无需竞价。采用参照自选方式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距上次成交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 （二）采购数量原则上不大于原中标数量；
- （三）原中标供应商能够供货且价格不高于上次中标价。

第四章 供应商网上竞价规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参加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
- （三）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技术保障；
- （四）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 （五）具备上网条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经网上

注册并通过资质认证后即可成为竞价网的注册供应商，具有参与网上竞价、网上发布产品信息及查看竞价信息等权限。

特殊申购单的竞价资格条件和资质要求，以发布的申购单“备注”中注明的资格条件和资质要求为准。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按申购单的具体要求准确投标，不能满足申购用户要求需另报产品型号、技术指标的，要详细注明另报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具体配置、相关服务等。

第二十条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价格自报价之日起 15 天内有效。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安装调试费等，开具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加收投标报价之外的其它费用。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必须按照成交确认书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并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必须承诺“后付款方式”，即：先送货上门到指定的实验室、实训室或办公室等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向申购用户收款。

第二十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结果生效后，供应商单方面不执行已中标的申购单属违约行为，应负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若供应商报价不严肃、恶意报价而影响网上竞价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将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有权对自己中标的申购用户的付款、违约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记入该申购用户的申购记录。受供应商投诉经核查属实的申购用户将按竞价采购网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可视其违规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注册资格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永久取消其注册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网上竞价注册资格；
- （二）提供假冒伪劣及不合法产品进行网上竞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
- （四）对申购用户进行人身攻击；
-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
- （六）向申购用户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网上竞价采购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为学校网上竞价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对申购用户进行注册管理、申购用户需求信息的审核与发布、竞价结果的审核确认、学校竞价网的管理与维护等。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申购单进行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申购单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参数配置、技

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需求信息的唯一性和确定性，避免对供应商报价造成歧义；

（二）经费来源及落实情况；

（三）申购用户提交的竞价时间是否合理，能否确保供应商完成竞价活动。

国有资产管理处加强与申购用户的交流和沟通，对申购单中需要修改的事项须与申购用户沟通并经申购用户确认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八条 对于竞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办及时通知申购用户，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延长竞价时间、直接初选等方式，并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中标结果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申购用户初选结果符合中标原则的，即审核通过。

（二）申购用户初选结果不符合中标原则的，且改选理由不充分的，及时与申购用户沟通，达成一致后，按中标原则选择供应商。经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第三十条 竞价网系统内的历史数据只能增加或作无效标记，不能删除，以备查验。

第六章 监督与投诉

第三十一条 监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设置网上竞价采购监督端，对本校网上竞价采购工作进行实时监督和全程监督。

第三十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中的质疑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调查处理，申购用户配合。网上竞价采购中的投诉由监审处调查处理，国有资产管理处和申购用户配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18年8月30日